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月21日 DC060028033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適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提起訴願因適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,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,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: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,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68條第1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12年8月21日DC060028033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於112年10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,按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車籍資料所載地址(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,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,於112年9月8日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

規定,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,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12年9月9日)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,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;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12年10月8日(星期日),因適逢國慶日連續假日(10月9日為調整放假日,10月10日為國定假日),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,應以112年10月10日之次日即112年10月11日(星期三)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112年10月23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 112 年 8 月 20 日 16 時 58 分許在本市 士林區○○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,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規定,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,以原處分處訴 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,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 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